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0/Add.6
(Part II)
22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何塞·本戈亚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六、消除种族歧视	2

* E/CN.4/Sub.2/1995/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5/L.11和增编。

六、消除种族歧视

1.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成员批准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探讨密切合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的可能性,

意识到这两个机构在涉及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下在防止预先警报和紧急程序方面可发挥各种作用,

对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感到震惊,种族或民族歧视及对抗的政策使这些行为愈演愈烈,

欢迎设立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

1. 宣布它们决心竭尽全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无论这些现象存在于何地。

2. 重申它们坚决谴责世界上一些地区主要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特别是种族灭绝和不断扩大的“种族清洗”做法,提请注意种族、仇外、民族及其他有关形式的歧视政策和做法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对广大人民的人权和命运造成的各种影响。

3. 继续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些暴行,继续反对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协助挽救人的生命,禁止“种族清洗”,帮助难民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寻求公正解决现有种族、民族和有关冲突的政治办法。

4. 坚信所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责任者都应交付司法审判。为此,两个机构欢迎设立目前的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吁请国际社会向法庭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包括对国家法律进行必要的改动。它们呼吁迅速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以起诉大规模侵犯人权者包括可恶的种族歧视罪行的犯罪者。

5. 提请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安全,不同民族之间和平共处。

6. 吁请国际社会对因种族和民族歧视政策而流离失所人民的需要抱以同情,并迅速作出反应,鼓励各国慷慨地接受尽可能多的流离失所人员。”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2. 在1995年8月18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5/L.3,草案的提案人是: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伊默尔先生、钟述孔先生。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2号决议。

XX XX XX XX XX